金門縣政府社會處115年約聘社會工作員(師)甄試計畫

壹、職缺與名額：

約聘社會工作員(師)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貳、薪資及資格：

	職稱	薪資	資格	工作項目	進用期限
1	約聘社工員(師)	52,510 元/月（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；如從事風險業務，且其業務（主責）比重達標準，另有700元風險工作費）	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三、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（下稱考試規則）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擔任社工滿1年以上。	一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工作、相關業務、會議及方案活動。 二、辦理社會救助及社工科相關業務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	自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		54,818 元/月（含勞退準備金、勞健保；如從事風險業務，且其業務（主責）比重達標準，另有700元風險工作費）	一、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三、符合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，且擔任社工滿1年以上。		

參、報名一般規定：

一、報名表：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10日17時30分止(以資料送達時間計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送達「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3號一樓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」（請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通訊地址及應徵職缺）。

肆、繳驗證件：

報名表1份、畢業證書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、服務年資證明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1份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，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。

二、甄試項目及配分：(如附件)

(一)學歷：25 分。

1.副學士：20 分。

2.學士：23 分。

3.碩士（含）以上：25 分。

(二)服務年資：佔 5 分，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；每滿一年計算 1 分；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；未滿半年者，不予採計，最高以 5 分為限（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)。

(三)具專技高考證照：5 分。

(四)口試：佔總成績 65 分。

三、錄取標準：

(一)依甄試總成績排名，總分相同者，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，缺考者不予錄用。

(二)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四、口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口試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六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，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。

(二)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、備取人員進用職缺。

(三)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，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。

七、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陸、本甄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對本計畫倘有任何疑問,請洽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陳小姐,電話 082-318823 轉 67558。